

[illegible]

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本章程,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届满为3年。监事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在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,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,原监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监事职务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并保证对外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,并可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有权调查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查阅公司财务账簿,并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内外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调查、了解和核实有关情况,必要时有权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,费用由公司承担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有权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,并有权要求相关人员、部门提供相关资料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,监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,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过半数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,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职工代表,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: (一)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; (二)检查公司财务; (三)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,对违反法律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; (四)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,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; (五)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;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定职责的情况下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; (六)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; (七)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,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; (八)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,可以进行调查;必要时,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,费用由公司承担; (九)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赋予的其他职权。	删除
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:专人送达、邮件、电子信件、短信、电子数据交换等有形或表现于内在的数据电文形式,通知期限为:不得少于召开监事会会议前3日通知或送达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,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: (一)召开会议的日期、地点和出席情况; (二)会议议程; (三)会议讨论的事项;	删除
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,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收受受贿或者其他非法收入,不得侵占公司财产。	删除
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,勤勉尽责,诚实守信,不得利用职权	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规范运作,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,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和实际情况,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,具体内容如下: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独立董事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7	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0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1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3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14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5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6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18	《内幕知计划制度》	制定	否
19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20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	修订	否
22	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4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公平交易制度》	修订	否
27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8	《信息披露报告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2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上述第1-9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部分制度将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。特此公告!